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12号

关于对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集华股份），住
所地：江苏省无锡市行创四路89号星洲商务园5号楼302室。

赵海兵，公司董事长。

潘志杰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集华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6月24日，集华股份控股股东青莲科技（江苏）有
限公司质押所持集华股份股票2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20.83%。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

生变动。集华股份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

集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赵海兵、董事会秘书潘志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集华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赵海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潘志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2 月 6 日